

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机精工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，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签字页）

王怀书

王波

孙振华

2022 年 11 月 28 日